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鶴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一併閱讀。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

本補充通函內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6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4. 推薦建議	9
5.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10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或「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為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東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連同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或喪失能力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要約函件」	指	向參與者發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於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的期間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夥伴、服務供應商、承包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	指	承授人獲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購股權歸屬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劉聖慧先生

涂芳而女士

張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陳國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星城國際大廈

C座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宋建武先生

範勇宏先生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基於下文「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可供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iii)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計劃授權限額所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為滿足任何購股權而準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8,933,3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34,000,100股股份。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iii)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然而，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要約函件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要約日期；(iii)認購價；(iv)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條件或其他條件；以及(v)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施加(或不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此舉可使得董事會於個別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高質素人員及利益相關者。

鑒於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其中包括)要實現的業績條件及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實現購股權的利益。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其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的業務夥伴(如分銷商)乃我們銷售產品的主要渠道。因此，彼等的表現將對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銷量及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與零售商合作開展促銷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戰略供應商提供的優質服務及產品的穩定供應。董事會認為，允許該等利益相關者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與此類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使彼等有機會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並鼓勵彼等取得更好的業績，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為達致上述目的，董事會可在相關要約書中對任何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設定具體業績目標。只有當承授人達到要約書中規定的具體業績目標時，所授予的購股權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

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如於將予授出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歸屬期、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業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具誤導性。

其他

本公司無須委任任何信託人以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董事現時或將來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之適用規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考慮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的下一個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就授予任何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2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倘股東尚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敬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a) 倘股東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經修訂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如並無指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替其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乃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以下為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該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目的

該計劃旨在(i)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留聘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才；(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主要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額外激勵；及(iii)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3.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

4.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一直有效。待十(10)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不得要約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該計劃十(10)年期限結束後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可繼續根據授出條款行使，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所規限。

5.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就與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該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並按照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向彼等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要約函件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該計劃的條款及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且在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可供所涉參與者接納，惟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該要約將不可獲接納。要約函件須載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及有效。相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於要約日期授出。

7. 限制

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種限制。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其他金額)，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就召開大會以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彼等任何一方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聲明擬就此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8.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價格(且應在要約函件內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行使購股權

在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下列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股款。認購價總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規限。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須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之股票。在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第10(f)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僱用、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即承授人成為參與者所涉相關合約或協議終止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喪失參與資格後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本段的條款行使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前提是其於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前並未因第10(f)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當日前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規定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第9(b)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分派；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倘第9(b)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接近有關股份須按該協定或安排處理時之情況。

10. 購股權失效

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屆滿；
- (b) 第9(a)或(b)段所述之行使購股權期屆滿當日；
- (c) 第9(c)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d) 第9(d)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第9(e)段所述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承授人因自願辭職、行為不當或違反僱用條例終止其僱用、任命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在其受僱、任命或聘用(無論該等僱用、任命或聘用合同是否已終止)，導致本集團或其受僱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害，由於未能通過任何評估，或有不當行為，或有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還，或已於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和解而終止任命或委聘，或被判處有涉及其誠信或真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如此，則由董事會決定)

基於其他理由而被定罪，根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用、任命或聘用。有關因涉及第10(f)段所特定之事項而決定是否正式終止僱用、任命或聘用承授人之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而言具有效力；或

- (g)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i)承授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ii)承授人有任何形式的瀆職、行為不規範或失職行為；或(iii)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於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據本段規定，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到期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可超過本計劃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上市及報價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所規定之任何最低歸屬期限。此外，根據該計劃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向承授人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董事酌情)未必會受保留期限所限。

除董事會在要約函中另有規定外，對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實現的任何業績目標沒有一般要求。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所有方面與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在承授人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購股權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在承授人完成作為其持有人登記之前，不得具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公司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13.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但根據本計劃條款，就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能力的購股權轉讓給其個人代表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有權註銷違反上述任何一項之承授人已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將毋須為此負上任何責任。該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以及許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14.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應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4,000,100股(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化，則為採納日期當天發行股份總數的1.5%〔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不得計入該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包括在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會議一起送交股東。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若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將會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個人限額，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內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應寄予股東。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5段出現任何變動，則本段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15.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或可以行使，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認購權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的對價發行股份除外)，董事會應在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目前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c) 購股權行使方法。

倘作出第1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為此目的而聘用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所載的規定。作出任何調整的依據為：在作出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在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在充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與該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保持相同(但不得大於)，但該等調整不得造成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且該等調整無需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股票或其他證券作為對價的情況下進行。

16.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成員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新增。在此前提下，董事會應不時提供足夠但未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基本要求。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清算產生，購股權均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權、任何股息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17. 計劃變更

在遵守本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改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本計劃的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特定規定，不得為了參加者的利益而被更改，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本計劃的董事會或管理員權限。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的更改亦須獲得股東批准，惟該更改在本計劃的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除外。經該項更改的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終止該計劃的運營，於此情況下，將不再發售其他股份，惟該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該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於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19. 取消購股權

待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取消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須放棄表決權。為免生疑，倘根據第13段取消任何購股權，則不需要此批准。取消的購股權可在准予取消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能按該計劃條款授予。倘本公司取消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受限制範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購股權)方案發行此類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取消的購股權。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旨在補充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決議案外)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股份，並受限制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計劃授權限額；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使本公司得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0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